

合同编号：中潮监-25-04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

受托人：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

受托人(全称):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基实验中学校舍修缮项目 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基实验中学校舍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

建安费: 97330.51 元

二、委托内容:

项目工程监理

1、监理内容: 项目建设修缮工程及甲方要求内容

2、监理费用: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潮州市潮财建【2019】19号文规定下浮20%计算,暂定本工程监理费用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97330.51 \times 3.3\%$)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1.00) $\times$ 80%=2184.10元;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肆元壹角零分。最终结算以审核为准。

3、费用支付:

一次性支付。工程建设完成,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14日内支付全部监理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 1、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 2、监督、检查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 3、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 4、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 5、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 1、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 3、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
- 4、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 5、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6、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与
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就城基实验中学校舍修缮项目的合同开票
及费用收取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80869900001042

授权单位：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11261166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域基实验中学委托，城基实验中学校舍修缮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5102MB2E39227251118123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域基实验中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域基实验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